

保險業代號：
報表日期：
報表編號：FIL4
報表名稱：壽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月報表
單位：千美元

104年7月版

項 目		交 易 對 象				
編號	名 稱	境 內			境 外	合 計
		銀 行	證 券 商	其 他		
100	期貨					
101	匯率期貨 (Currency Futures)					
102	利率期貨 (Interest Rate Futures)					
103	商品期貨 (Commodity Futures)					
104	股價指數期貨 (Equity Futures)					
200	選擇權					
201	匯率選擇權 (Currency Options)					
202	利率選擇權 (Interest Rate Options)					
203	商品選擇權 (Commodity Options)					
204	股價選擇權 (Equity Options)					
205	期貨選擇權 (Futures Options)					
300	交換					
301	換匯 (Foreign Exchange Swaps)					
302	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s)					
303	以外幣交割之新台幣NDIRS					
304	換匯換利 (Cross Currency Swaps)					
305	商品價格交換 (Commodity Swaps)					
306	股價交換 (Equity Swaps)					
400	遠期契約					
401	遠期外匯 (Outright Forwards)					
402	遠期利率協定 (Forward Rate Agreements)					
403	商品遠期契約 (Commodity Forwards)					
404	股價遠期契約 (Equity Forwards)					
500	外幣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s)					
600	信用衍生商品 (Credit Contracts)					
900	其他					
999	合計					

註：

1. 本表填列資料包括避險目的交易、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交易非固定收益部分。填列時點以交易日（訂約日）為準。

2. 交易量係指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有槓桿倍數 (multiplier component) 之交易，應填列實質名目本金（名目本金乘以倍數）。

3. 組合式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應拆解為原始型態，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填列於本表；惟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無須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認列者，免填列於本表。

4. 契約之比價期數大於1，且各期損益獨立計算者，應拆解為原始型態，計算各期名目本金合計數，再加總各期合計數填列。

5. 複合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其所隱含之各類風險分別填列；若無法明確區分各類風險，則依主要風險填列。

6. 集中市場交易，依受託下單機構填列。

7. [300-交換] 視為一筆交易，不須分別填列換入及換出金額。[301-換匯] 包括短天期之換匯交易（如當日或次日隔夜）。

8. [交易對象] 係以其營業所在地區分；[境內銀行] 係指本國及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營業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內證券商] 係指證券商在我國境內營業之總分支機構（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9. 本表金額請以等值千美元填列，各外幣間轉換匯率無特定規範。